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	亏损：13,723.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81 元至 0.107 元	亏损：0.3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调整后，新老团队齐心协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产品质量提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改革举措正逐步产生成效，在公司本年度大幅减亏的基础上，

后续经营业绩有望继续向好。虽然石油市场和公司主导轴承产品市场刚刚回暖，但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亏损严重，新的改革举措所产生的效果无法在短时间内体现在公司业绩上，公司本年度业绩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中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